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华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何华明，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师，广东华软软件学院任职图书管理员，广州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担任高级经理等职务，历任广东瀚阳轨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千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12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何华明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出席 会议
	12	1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任期出席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的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3月1日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3月27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职，就需要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意见的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的类型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3日	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	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2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8月16日	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4年8月1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24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同意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对公司的审计安排2024年整体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资金安全等进行询问。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列席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述职报告。在公司投资方面，对公司拟收购事宜的目的及标的公司的情

况和洽谈进展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组织的规范运作培训。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很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合规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有提

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持续秉持勤奋尽责的职业态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各项要求，力求最大程度地发挥独立董事的核心效能。本人将坚定不移地捍卫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在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倾注更多精力。

九、其它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何华明

2025年4月25日